

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公告（2019年8月批）

陕 A528W3（王飞）等 9 辆机动车（名单附后）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，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检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拟对其作出 2000 元行政处罚。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进行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自公告期满起 7 日内，依法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地址：沣东新城管委会 3 号楼 3 楼综合办公室

电话：029-89506812



沔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排气污染

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车辆信息

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	车主或单位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违法行为
陕 A528W3	蓝	白广峰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1	排气污染 超过国家 排放标准, 并未在规 定期限内 复检合格
陕 A70JG9	蓝	李趁喜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5	
陕 A0AE39	蓝	赵自强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5	
吉 A5HL77	蓝	张宜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9	
陕 ATG111	蓝	秦帅峰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15	
陕 AL692E	蓝	王建辉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19	
陕 D7771C	蓝	曾江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20	
陕 AK909M	蓝	卓天伦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29	
陕 AH538C	蓝	毛浓水	后卫寨地铁口	2019.8.29	